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424號

債 權 人 林家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秉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台端為債權人之依據，若無法提出證明請變更債權人，（統一發票蓋章處為冠村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債務人葉秉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